

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实行矿业权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通知

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各矿业权人：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矿产资源领域安全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建立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有关规定要求，省厅决定对全省矿业权人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控对象、内容与职责

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对象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所有矿业权人。矿业权人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人履行义务情况和风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实行差异化和动态化监管的过程。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全省矿业权人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省级发证矿业权人进行安全风险分级评定和监督管理；各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县发证矿业权人的安全风险分级评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矿业权人安全风险分级

综合评估矿业权人公示信息、履行义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根据矿业权人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结果，将矿业权人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 A、B、C 三个级别，A 为一般风险、B 为较高风险、C 为高风险。

（一）A 级矿业权人。

符合下列情形的矿业权人，列为 A 级矿业权人：

- 1.按期填报公示矿业权人年度勘查开采信息；
- 2.公示的年度信息、提供的核查资料齐全真实；
- 3.履行法定义务良好，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巡查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对国土资源部门检查指出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 4.安全生产基础扎实，安全管理到位，在实际生产管理中安全问题、安全隐患能够自查自改。

另外，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列为 A 级矿业权人。

（二）B 级矿业权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 B 级矿业权人（即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具体为：

- 1.未按期填报公示矿业权人年度勘查开采信息；
- 2.公示的年度信息、提供的核查资料不齐全，存在隐瞒真实情况的；
- 3.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巡查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因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
- 4.安全生产基础薄弱，施工现场存在较严重安全问题、安全隐患的，对安监、公安、环保等部门指出问题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三）C 级矿业权人。

被列入 B 级矿业权人满 3 年的列为 C 级矿业权人（即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

（四）矿业权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重点核查内容

对探矿权人，重点核查：一是按期填报公示探矿权人年度勘查信息情况；二是有无越界勘查行为；三是是否存在以采代探或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等行为；四是缴纳探矿权相关费用情况。

对采矿权人，重点核查：一是按期填报公示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情况；二是是否存在越界（超深）开采、占用生态红线开采问题；三是缴纳采矿权相关费用情况，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四是有无超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采矿行为；五是是否存在开采矿种或生产的矿产品与采矿许可证不一致的情况；六是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案情况，以及矿业权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矿业权人安全风险等级初次评定

矿业权人安全风险等级初次评定，主要根据：一是矿业权人是否按期填报公示年度信息；二是通过对“双随机、一公开”抽取的矿业权人实地核查，确定矿业权人公示的信息是否隐瞒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对“双随机、一公开”抽取的矿业权人实地核查，确定矿业权人是否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是否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四是对社会公众举报的矿业权人进行实地核查，确定举报问题是否属实，确定被举报矿业权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情况，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对矿业权人确定初次分级结果并进行公示；矿业权人对初次分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进行申辩与复核。

四、对矿业权人安全风险分级实行动态管理

(一) A级矿业权人当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安全风险分级予以提高至B级：

- 1.未按期填报公示矿业权人年度勘查开采信息；
- 2.公示的年度信息、提供的核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存在隐瞒真实情况的；
- 3.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

(二) B级矿业权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安全风险分级予以降至A级：

- 1.因未按期公示矿业权人年度信息被列为B级，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信息并公示的矿业权人；
- 2.因公示的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被列为B级，已更正并公示的矿业权人；
- 3.因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被列为B级，已按规定履行义务并公示的矿业权人。

(三) 被列入B级矿业权人满3年的，其安全风险分级予以提高至C级。

(四) C级矿业权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安全风险分级予以降至A级：

被列为 C 级矿业权人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以下规定情形的：

- 1.截至年度信息公示结束之日，未依照规定公示年度勘查开采信息的；
- 2.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的；
- 3.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

（五）省国土资源厅和市县国土资源局根据矿业权人的申请，经实地核查属实、并经批准后及时将 B 级、C 级矿业权人安全风险级别降为 A 级。

五、监督管理

根据矿业权人安全风险等级，负责实施差异化监管，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对不同等级矿业权人分别按年度随机抽查、每年和每半年开展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分别由省厅和各市县局对各自发证矿业权人组织开展，具体为：

（一）A 级矿业权人每年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按不低于 5%的比例随机抽取，对被抽取的 A 级矿业权人每年实地核查 1 次；

（二）对 B 级矿业权人每年实地核查不少于 1 次；

(三) 对 C 级矿业权人每年实地核查不少于 2 次。

实地核查后应形成核查报告，详细列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核查意见，报送相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省厅根据情况可对各市县局开展实地核查情况进行督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列入 C 级的矿业权人要列入矿业权人“黑名单”重点监管，同时抄送银监会、安监局及矿业权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实行联合惩戒。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市县局要高度重视矿业权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要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矿产资源领域执法巡查检查和矿业权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有机统一起来，在制定年度矿业权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工作计划时，应将矿业权人安全风险分级评定的监督检查频次列入年度核查计划，强化监管执法。

(二) 各市县局要全面推进矿业权人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督导矿业权人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核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核查或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通报安监部门，同时要督促矿业权人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

(三) 各市县局要将对矿业权人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通知到本辖区所有矿业权人（含省级发证），应鼓励 A 级矿业权人强化依法依规管理，促进 B 级矿业权人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对 C 级矿业权人要重

点监管，推动 C 级矿业权人强化法律意识、法纪观念，努力降低安全风险等级。

（四）各市县局要根据今年矿产资源领域执法巡查检查情况、矿业权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情况和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对本市县发证矿业权人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初次评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公示初次评定矿业权人安全风险等级名单，同时将名单报送省厅。

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8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